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富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富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郭富華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後，業已於民國115年7月21日出監，又假釋後更定刑期，報經法務部後於115年9月11日認仍符合假釋要件，依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20點及法務部103年9月11日法檢決字第10304540770號函意旨，再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聲保字第573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115年7月21日假釋出監。嗣因受刑人假釋後更定刑期，經法務部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11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500408921號函及所檢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秋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筠凱